

#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嘉农发〔2021〕23号

---

## 关于印发《嘉兴市农业农村局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南湖区、秀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局各单位：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局党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切实做好农业自然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证农业防灾应急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轻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浙江省农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嘉兴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嘉兴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持续低温阴雨、高温干旱、暴雨洪涝、台风、强热带风暴、风雹、冷冻和雪灾等农业（含畜牧业、渔业）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

农业自然灾害发生区涉及重大动物疫情的，按照《嘉兴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规定执行；涉及农作物生物灾害的，按照《嘉兴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规定执行；涉及渔业灾情的，按照《嘉兴市渔业防台防汛工作预案》规定执行。

### 1.4 基本原则

（1）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注重

平时预防和灾害规避，加强农业自然灾害监测分析和预警预报，强化应急防范，提高农业防灾救灾能力。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负责制，健全责任体系，有效组织实施农业抗灾救灾工作。

(3)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坚持分工协作，加强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一旦发生农业自然灾害，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科学开展抗灾救灾，做到早部署、早落实。

(4) 以人为本，减轻损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将保障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农业生产和农民群众的经济损失。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农业抗灾救灾应急管理领导小组

市农业农村局成立农业抗灾救灾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局抗灾救灾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处(室、站、队、中心)为成员单位。局抗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规处，由分管副局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和法规处负责人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在应急响应期间，由办公室、产业处、法规处、畜牧站、渔政站、信息中心、农渔站等相关处室人员组成应急响应工作组，统筹做好农业抗灾救灾应急处置工作。

### 2.2 农业抗灾救灾应急管理领导小组职责

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农业抗灾救灾应急管理，根据灾情和农业生产情况，组织部署农业自然灾害预防和应急工作，及时作出启动应急预案或宣布应急解除的决定，视情向灾区派出农业抗灾救灾工作组，协调市级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农业抗灾救灾工作。

### 2.3 农业抗灾救灾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办公室：安排落实抗灾救灾工作组，做好抗灾救灾后勤保障工作，根据应急响应安排人员值班；做好与市级新闻媒体的联络协调工作，正确引导舆论宣传。

计规处：掌握灾后损失评估、救灾补助申请上报情况，负责农业救灾资金的争取落实、监督管理及绩效考核，指导灾后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理赔工作。

产业处：负责指导休闲观光农业和农家乐经营主体抗灾救灾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区农产品产销衔接、市场供应、灾后恢复生产等工作。

法规处：负责农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管理，组织研究提出农业抗灾救灾工作计划和措施；及时收集反映灾害预测预报信息，组织对重要灾情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并提出意见建议；灾情发生时及时组织开展抗灾救灾相关工作；承担局抗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农田处：负责农田建设方面的抗灾救灾工作，加强农田抗灾能力建设，制定农田建设的抗灾救灾技术措施，组织、指导灾后农田损毁修复工作。

科教处：负责组织灾后抗灾救灾技术培训和恢复农业生产的

科技服务。

质监处：研究部署自然灾害期间农业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灾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执法队：抓好救灾种子种苗检疫工作，加强抗灾救灾过程中农业投入品的执法监管，查处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农资经营秩序。

畜牧站：负责畜牧业抗灾救灾工作，制定和落实畜牧业抗灾救灾措施，做好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工作，负责畜牧业灾情信息调查核实和收集汇总。

渔政站：负责渔业抗灾救灾工作，落实渔船防灾减灾应急处置工作，发布应急预警信息，加强渔业应急值守和指挥，协助海上渔船应急救援等工作，做好渔业灾情信息调查核实和收集汇总。

农机站：负责农业机械方面的抗灾救灾工作，制定农机装备的抗灾救灾措施，组织、指导农机装备参与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农经中心：负责指导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抗灾救灾工作。

信息中心：负责灾情统计调查，上报灾情和抗灾救灾动态信息，通过农业信息平台发布抗灾救灾预警信息，保障自然灾害应急工作中的网络等信息渠道畅通。

农渔站：负责种植业抗灾救灾工作，制定种植业、渔业抗灾救灾措施，做好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工作；负责制定救灾种子

(苗)储备、动用、调剂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种植业灾情信息调查核实和收集汇总。

土植站:负责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控工作,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预警信息和防治意见,负责制定土壤肥料方面的抗灾救灾措施,做好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工作;负责制定救灾农药储备、动用、调剂计划并组织实施。

其他处(站、中心)根据局抗灾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配合做好有关防灾减灾应急处置工作。

### **3 预防预警**

#### **3.1 灾害预防**

(1) 强化防灾减灾意识。加强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将防灾减灾知识纳入农业技术培训内容,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应急培训,提高农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

(2) 加强农业设施设备建设。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调整优化生产布局,发展避灾农业生产。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渔船、渔业生产相关设施设备、休闲观光农业、农家乐、畜禽圈舍、设施农业、农机设备库房、农田基础设施等场所或设施的加固和防护,增强农田及各类农业基础设施抗御自然灾害能力。

(3) 抓好抗灾救灾物资储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适时储备必要的种子种苗、种畜禽、兽药、饲料、肥料、农药、药械、农机具、柴油等救灾物资。

#### **3.2 灾害预警**

保持与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信息沟通，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会商分析和灾情研判。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通过农业信息平台，及时告知农民群众做好相应的防范工作。

(1)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发布灾害预测预报。

(2) 低温阴雨、高温干旱等进行性自然灾害趋重。

(3) 突发性冰雪冻害。

(4) 其它突发性农业自然灾害。

#### 4 灾害分级和应急响应

根据市防指、气象等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和自然灾害可能对农业带来的损害程度，并参照省农业农村厅灾害分级，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级灾害和四级应急响应。

##### 4.1 响应启动

###### 4.1.1 IV级响应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启动IV级响应：

(1) 省农业农村厅或市防指启动IV级响应；

(2) 一个或多个县（市、区）主要农作物成灾面积占受灾县（市、区）当季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10%-20%；

(3) 特殊情况下需作为IV级响应的农业自然灾害。

###### 4.1.2 III级响应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启动III级响应：

(1) 省农业农村厅或市防指启动III级响应；

(2) 主要农作物成灾面积占全市当季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 10%-20%;

(3) 一个或多个县(市、区)主要农作物成灾面积占受灾县(市、区)当季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 20%-30%;

(4) 特殊情况下需作为Ⅲ级响应的农业自然灾害。

#### 4.1.3 Ⅱ级响应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启动Ⅱ级响应:

(1) 省农业农村厅或市防指启动Ⅱ级响应;

(2) 主要农作物成灾面积占全市当季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 20%-30%;

(3) 一个或多个县(市、区)主要农作物成灾面积占受灾县(市、区)当季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 30%以上;

(4) 特殊情况下需作为Ⅱ级响应的农业自然灾害。

#### 4.1.4 Ⅰ级响应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启动Ⅰ级响应:

(1) 省农业农村厅或市防指启动Ⅰ级响应;

(2) 主要农作物成灾面积占全市当季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 30%以上;

(3) 特殊情况下需作为Ⅰ级响应的农业自然灾害。

### 4.2 应急响应行动

#### 4.2.1 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分管副局长主持召开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会议,会商研究措施,加强灾情调度和救灾指导。



(2) 通过农业信息平台发送Ⅳ级灾害预警信息。

(3) 加强应急值班，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保持通讯畅通，密切监测灾情动态。

(4) 每日 8 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工作动态，每日 14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各县（市、区）按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灾情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 4.2.2 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分管副局长主持召开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会议，会商灾情，研究部署农业抗灾救灾应急工作。

(2) 通过农业信息平台发送Ⅲ级灾害预警信息。

(3) 实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各成员单位负责人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密切监测灾情动态。

(4) 视情派出救灾工作组，指导灾区农业抗灾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

(5) 每日 8 时、18 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工作动态，每日 6 时、14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各县（市、区）按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灾情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 4.2.3 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局长主持或委托分管副局长主持召开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的领导小组会议，会商灾情，研究部署全市抗灾救灾措施和应急工作。

(2) 通过农业信息平台发送Ⅱ级灾害预警信息。

(3) 实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全体人员保持通讯畅通，

随时听从指挥，派员进驻市防指值班。

(4) 派出救灾工作组，指导灾区农业抗灾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根据灾区要求，及时动用市级救灾备荒储备种子，帮助灾区调剂恢复农业生产所需救灾物资。

(5) 积极争取救灾资金及灾后生产恢复项目。

(6) 每日 8 时、18 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工作动态，每日 6 时、14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各县（市、区）按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灾情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 4.2.4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局长主持召开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的领导小组会议，会商灾情，研究部署全市抗灾救灾措施和应急工作。

(2) 通过农业信息平台发送 I 级灾害预警信息。

(3) 实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全体人员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听从指挥，派员进驻市防指值班。

(4) 派出救灾工作组，指导灾区农业抗灾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必要时动用市级救灾备荒储备种子，帮助灾区调剂恢复农业生产所需救灾物资。

(5) 积极争取救灾资金及灾后生产恢复项目。

(6) 每日 8 时、14 时、20 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工作动态，每日 6 时、10 时、14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各县（市、区）按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灾情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 4.3 响应变更和终止

(1) 灾害等级、响应启动与响应终止，由抗灾救灾领导小组确定。根据灾害的发展趋势和对农业生产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当收到市防指响应终止或当收到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发布的预报显示灾害对农业生产无明显影响的信息时，宣布响应终止。

(2)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当地的灾害发展情况决定变更或结束应急响应。

#### 4.4 信息报送

农业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立即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报告，市农业农村局汇总情况并及时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造成重大损失或情况紧急的，要第一时间上报。一时难以掌握详细灾害信息的，可先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核查、补报详情。预案启动后，按照预案时间要求报送信息。

### 5 灾后处置

应急响应终止后，局抗灾救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迅速行动，深入灾区一线，指导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1) 加强救助，尽快恢复生产。要加强对受灾地区农业生产的技术服务，组织指导受损农田和农业基础设施修复，指导灾区农民群众尽快恢复生产。协调组织区域间农业生产资料的调剂调拨，积极争取灾后恢复生产所需资金，协调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机构保险赔付。

(2) 加强总结，指导今后工作。要认真开展灾害损失、发生原因和后续影响的评估分析，总结灾害预防处置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落实改进意见建议，探索形成防灾避灾的有效措施和长效机制。

## 6 应急保障

(1) 健全抗灾救灾组织体系。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建立健全市、县（市、区）农业抗灾救灾组织体系，落实责任要求，完善相关制度和预案，开展相关应急演练，提高抗灾救灾能力。

(2) 全力加强抗灾救灾相应保障。建立市、县（市、区）农业抗灾救灾应急物资储备制度，结合实际储备农业抗灾救灾物资，灾害发生后优先保证农业抗灾救灾物资供应。加强技术力量准备，组建抗灾救灾技术指导组，抓好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的指导工作。

(3) 确保信息沟通顺畅。加强农业自然灾害灾情信息报送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现代技术，做到灾情早预报、早发现、早处置。加强通讯保障，确保自然灾害应急工作中的电话、网络等信息渠道畅通。

## 7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4年9月2日原嘉兴市农业经济局印发的《嘉兴市农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嘉农经〔2014〕101号）同时废止。

---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市应急管理局

---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印发

---